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发生。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到期担保均系对子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巨轮（广州）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2日	50,000	2019年12月26日	6,500	抵押	2020年12月15日到期	否	否
广东钜欧云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40,000		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6,500.00

公司担保总额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4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9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6,5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2%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到期担保系对子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被担保的子公司均按时归还本金利息，我司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能够充分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未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页以下空白，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姚树人 张铁民 郑璟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